

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2 |
| 二、声明..... | 4 |
|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 5 |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 7 |
| 五、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0 |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1 |
|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2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复旦微电、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归属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业务指南》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二、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复旦微电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复旦微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复旦微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 |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
| <p>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p> <p>(1)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p> <p>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p> <p>1)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 以上 (含)；</p> <p>2) 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50% 以上 (含)。</p> <p>(2)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80%)：</p> <p>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p> <p>(1)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2% (含)；</p> <p>(2) 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 (含)。</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p> | <p>(2022) 审 字 第 604694429-B01 号)，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2.42%；2021 年度销售毛利为 15.18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95.38%。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A 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p> | | | | | | |
| <p>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983 1050 1099"> <thead> <tr> <th data-bbox="209 983 475 1039">评价标准</th> <th data-bbox="475 983 742 1039">合格</th> <th data-bbox="742 983 1050 1039">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9 1039 475 1099">个人归属系数</td> <td data-bbox="475 1039 742 1099">100%</td> <td data-bbox="742 1039 1050 1099">0</td> </tr> </tbody> </table> |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个人归属系数 | 100% | 0 | <p>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 542 名激励对象中，54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
|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个人归属系数 | 100% | 0 | | | | | |
|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 <p>/</p> | | | | | |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 2、本次归属数量：2,154,500 股
- 3、本次归属人数：540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935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8 元/股调整为 17.93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激励对象职务 | 激励对象人数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可归属数量 (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540 | 8,618,000 | 2,154,500 | 25% |
| 合计 | 540 | 8,618,000 | 2,154,500 | 25%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 23 名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和 2 名因本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本次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 307,750 股。

3、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五、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93.4万股调整为862.625万股，本期作废307,75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750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40人。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 4、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天翔

联系电话：010-86451060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